# 2023年教育机构租赁合同(实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一

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促进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战略伙伴的关系,就甲方授权 乙方经营"\_"产品一事,双方为了更好履行相关权力、义务 等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 一、商标

甲方独家拥有并受到法律保护的商标、商业名称和其它一切标志,包括广告宣传中所使用之商号、标识。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以甲方许可的形式,在销售过程中使用。

#### 二、经营范围

专卖店经营范围:甲方所投资、转投资、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指定产品。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远光专卖店"内不得经销任何非甲方指定的产品。

## 三、专卖店

乙方声明符合加盟申请条件,并在了解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在省市筹备专卖店(所选地址需先经甲方审

批同意)。在筹备期间即可享受专卖店的所有待遇。在前述销售区域内,甲方可视情况另行授权其它经销商。

乙方专卖店开业前应在当地申办所需经营手续,双方合作期内,乙方专卖店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四、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的权力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
合伙经营项目为: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 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 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
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

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未履行出资义务;
-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 (4) 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5)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 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 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 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 (一) 合伙人会议制度
- (1)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 (2)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 (3)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4) 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 (5) 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 (6) 其它
- 5、其它工作会议:
- (3)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 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 做出适当调整。
-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 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_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 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年月日至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_纳特许经营加盟金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万元。同时一次_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营保证金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元,其余元应在年月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

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 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承担

- 1. 统一形象识别
- 2. 统一服务规范
- 3. 统一宣传口径
- 4. 统一价格策略
- 5. 统一促销活动
- 6. 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 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不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乙方经

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

第八章 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 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 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 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 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 竞销和促销活动。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 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 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 ?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 一切带有表示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签署的	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	卜
合同附件, 上	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未	
尽事宜,参照	照公司有	关营销管理规	!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戌	万(公章):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
合伙经营项目为:

##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	止。
---	----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 1、奖金分配: 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_. 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未履行出资义务;
-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 (4) 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5)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

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 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 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 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 (一)合伙人会议制度
- (1)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 (2)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 (3)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4) 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 (5) 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 (6) 其它
- 5、其它工作会议:
- (3)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

#### 限为:

-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 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 做出适当调整。
-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 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其他

-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_
乙方:	_
丙方:	_
签约时间:年	月日
签约地点:	
<b>国实券交担</b> 粉却	任人同语用始工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五

- 3.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 4. 遵守中国的宗教政策,不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
- 5. 遵守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双方应信守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更改、解除和终止合同。
- 2.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 3. 聘放在下述条件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方解除合同:
- a []受聘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经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b []根据医生诊断, 受聘放在病假连续30天不能恢复正常工作

L	L	
	И	ſ
Ш	<b>'</b> '	ا ر

- 4. 受聘方在下述条件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聘方解除合同:
- a□聘方未经合同约定提供受聘方必要的工作条件。
- b□聘方未按时支付受聘方报酬。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即自行失效。 当事人以方要求签订新合同,必须在本合同期满90天前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同。受聘方合同期满后,在华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 十、仲裁:

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 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案 局申请仲裁。

本合同于 ′	年	月	日	
在签订,				
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个	份,两种文	本同时有效	女。	
甲方(公章):	乙方(公	章):		
龙易教育(以下简称甲	方),现聘	用		(以下简
称乙方)为本单位员工				
声明已经完全了解并[				
遵循平等自愿、协商·				
同。	->4114//4·//14	, ,		<b>74</b> / <b>4</b> II
第一条 合同期限				
4 4 ∧ □1 <del>/ →</del> →/. ++□	<del>/</del>	<b>H</b>		
1.1. 合同有效期: 自_		月_		

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 1.2. 聘用合同期满前一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 1.3. 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月通知对方。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 2.1. 按约定的薪资待遇取得相应的报酬和待遇:
- 2.2.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3.2. 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例如:课后对有关上课内容的询问的解答等。
- 3.3.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4.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严禁在经营同类业务及相关业务的行业及单位,做任何形式未经甲方批准的兼职工作。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4.1. 要求乙方按教学计划按时完成授课,维护授课时的教学秩序。(每次授课前必须有教案)
- 4.2. 组织学生对授课质量进行评议,并根据学生的评议对授课内容及人员进行调整。
- 4.3. 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对课时进行调整,对授课内容进行变更,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 4.4. 甲方有对乙方授课的其他要求: 乙方上课不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 4.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并相应调整工资及福利待遇,乙方同意服从。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5.1. 按时支付授课报酬,每月15日左右发放老师上月的工资。。
- 5.2. 向乙方提供学生的背景资料,讲明授课要达到的目的,协助提供和授课有关的业务资料。
- 5.3. 为乙方的教学提供良好的授课环境。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6.1 劳动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按6.4条款规定执行。
-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或被拘留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告知并解除劳动合同: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4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一月书面通知甲方,在 获取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完辞职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 方将罚扣乙方最后一个月工资并视为乙方违约。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七、违约、赔偿责任
- 7.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应承担法律责任,并按国家和当地规定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约定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并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7.3 双方约定违约金额为一千元。

#### 八、其它:

-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员工手册、相关规章制度约定为

- 8.3 劳动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制定或修改的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正在生效的各项规章制度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予以遵守。
- 8.5 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 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六

-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依据《\_合同法》、《\_商标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_令第485号)、《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4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xx年第12号)以及《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制订,供当事人签约使用或参考。
- 2. 本合同中的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填写,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选择和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被选择的条款和补充约定的内容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 3. 双方关于快递服务操作规程有具体约定的,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在合同正文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合同编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七
乙方:
一、授权范围:
1、授权区域: 甲方授权乙方为理商, 授权的区域包括:
2、授权期限: 自年年月为一年。期满之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3、授权范围:甲方向乙方授予的是在规定区域内的"crokro"品牌时尚女装产品总代理经销权,不包含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权力。
二、品牌资信保证:
1、品牌保证金:甲方拥有的"crokro"品牌为中档偏上品牌,为保证乙方能遵守甲方的授权事项,实施甲方规定的经营方式和策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品牌保证金万元,此款在合同期满、双方结清所有手续和账目后的一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 4、进货指标: 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的年度进货指标为万元。
-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crokro"品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甲方是合法的商标拥有权人,禁止一切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对侵权行为进行追究或诉诸法律解决。
- 2、甲方向乙方及下属网络提供带有编号的区域专卖的特许授权证书,保护乙方及下属专卖网络在签约区域内的独家专卖权,有权对乙方或其它区域的跨区域串货销售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向乙方提供"crokro"品牌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规范,协助乙方制订区域性发展的战略规划、拓展专卖销售网络、培训工作人员,指导乙方提高经营业绩。
- 4、甲方按季节提供符合市场流行趋势的产品供乙方选择和销售,尽量满足乙方所需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 5、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销售政策做出必要的调整,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和乙方沟通确认,以便于乙方尽快调整对终端专卖网络的政策和策略。
- 6、甲方属于独立的法人团体,与乙方之外的债权债务自行承担,与
- 7、甲方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不能向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授予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可以中止合同,并可以向甲方追讨经济损失。
-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除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及合同规定的情况外,其它经济责任、经营费用与甲方无关。

-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守法经营,严禁私自生产、销售或委托他 人生产销售"crokro"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 3、乙方应严守区域性经销的原则,禁止跨区域销售产品。否则甲方将会按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 4、乙方认可"crokro"的品牌价值,有权利维护品牌的声誉,不得做有损品牌形象和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
- 5、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将品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私自开 发生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将特许专卖权授予他人、 没收保证金外,还要追讨经济损失。
- 6、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制订的营销策略和方案,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拓展市场销售网络,做好终端维护工作,同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
- 7、乙方有义务将拓展的终端网络的详细资料上报给甲方,以便于甲方更合理的制订和调整营销策略。
- 五、货品和结算政策:
- 2: 乙方的订货折扣为统一零售价的2.9折,乙方订货以后的15日内向甲方交纳20%的定金,其余80%按甲方发货批次按次付款,如乙方补单,付款方式与订货相同。
- 3:对于乙方所订货品退换货的规定如下:
- c[]如因质量问题退换货不受前两项时间限制。
- 3、对于甲方新开发的投产品种,甲方采用配发的形式供乙方试销,确因产品不对路未销售的款式,甲方允许乙方退货,乙方虽有销售、但销售数量超过40%、又未补单的款式,甲方打8折由乙方买断。

- 4、对于乙方补单的产品甲方尽量满足供应,确因各种原因无法供应的款式,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补货通知(传真)的三日内予以告知。
- 5、甲方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按2.9折出厂供给乙方则按4折供给下属终端,不得低价销售。
- 6、乙方自行指定货运站发货,乙方未指定的甲方安排,从甲方到发货站的运费甲方承担,途中运费乙方承担。
- 7、甲方实行款到发货的原则,不对外赊销产品。每月7日前 将上月

乙方如在季内没有调换货,甲方则给予乙方在季末5%的比例 调换下一个季节的产品,如乙方未在季末调换下一个季节产 品,甲方则按照5%比例的50%给予乙方奖励,奖励的金额不能 直接提取现金,只能冲抵下一年度货款。

### 六、货架及广告政策:

- 1、总代理形象展厅及一个专卖店(厅、柜)的货架由甲方无偿提供,但如果乙方经营未满一年就停止经营"crokro"品牌的,乙方要全额支付货架款。
- 2、乙方发展的"crokro"专卖终端,甲方按下列形式支持:
- a:甲方提供店面的设计,货架、装修由终端客户自行完成, 甲方向终
- 3、签约后乙方应在服装市场的醒目位置设置路牌广告,甲方给予50%的报销,款项在广告发布的第三个月时、第六个月时分两次算作乙方的货款。

#### 七、区域管理政策:

- 1、乙方应严格执行区域销售政策,如果跨区域销售产品,给其它区域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第一次跨区域销售承担其它区域的损失,第二次开始 每次罚款5000元作为甲方处理事件的费用,罚款从乙方的货 款中扣除。

#### 八、奖励政策:

在合同期内,乙方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其超额部分甲方予以2.5%的货款奖励,在第二个年度抵顶货款。

#### 九、续约与合同解除:

- 1、续约: 合同期满前的一个月前双方洽谈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 2、解除: 合同到期前,双方均无意续约,到期后双方结清所有手续及往来账目,乙方将所有甲方授权文件以及拆除形象展厅的标志后合同自动解除。

### 十、违约责任:

- 1、在双方正常合作条件下,原则上不能单方中止合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必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因不可抗拒的政治或自然灾害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代表人: 职务: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 份证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高技术杂粮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44			—-		1-
<del>244</del> -	二章	$\sim$	I≕I	<u></u>	
<del>                                      </del>		<b>—</b>	ш	चार	
/11 -	<del></del>	$\mathbf{H}$	נייו	/1/	$\mathbf{H}$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 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2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1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 元, 其余 元应在 年 月 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90%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乙方义务

- 1. 统一形象识别
- 2. 统一服务规范
- 3. 统一宣传口径
- 4. 统一价格策略
- 5. 统一促销活动
- 6. 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产品,确保产品在流通期内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 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 使新产品及时上市, 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不以"\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 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 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公司"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公司"有关的经营活动。

## 第八章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终止合同,余下事宜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

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 竞销和促销活动。

#### 第十章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

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 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 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一切带有表示"\_\_\_\_"或与"\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 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 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第一条 授权与认可

1.1 甲方授权乙方为起授权区内经销商,负责甲方提供的
1.2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及合法的销售合同书及授权书给一方,乙方在所下去内积极开拓销售网点,努力促销,完成双方认可的销售计划。
第二条 经销条款
2.1、甲方严格执行授权,对乙方获得的甲方授权销售的康特姆热泵系列产品,在完成合同规定的销售量并无违规的前提下,甲方无权在乙方经销区就此系列产品另行设定其他经销商。
2.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认可乙方经销区域内销售量为每年,销售量为各型号销售量累计之和。
以上销售量为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得到乙方认同的最底销售量。
因此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年年 月台。
2.3、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订购首批产品。
首批进货量为合同规定年销售量的%。
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4、在本合同签订的前个月,为甲方对乙方的考察期。
在此期间,前个月即年月

月乙方定3	货需达到	台,	后	个月
即	年	月	月乙	方定货量累计需
达到	台。			

考察期届满时,乙方达到上述定货量,为考察合格,方可执行本合同以下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经销商。

2.5、如果在合同的任何阶段里,乙方向甲方提出足够达到适用阶段订货量的定单并且甲方收到相应的货款,但因甲方的原因未接受或未完成这些订单而没有满足乙方定货量,则甲方不得行使2.3 , 2.4 条的权利。

# 第三条 预约订货和退货

3.1、订货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下书面订货单(以传真件为准),订货单应有乙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每份订货单均构成一份独立的购销合同,该订单自甲方收到 乙方货款时生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为该订单的当然条款。

3.2、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销售全部的订货产品并对未实现销售的部分要求退货,或乙方未达到销售目标被取消经商资格而要求退货。

乙方应保证所退货物包装完好、附件齐全且无任何损坏。

3.3、货物抵达地为销售地物流仓库,从仓库到安装地的短程路费由乙方负担。

#### 第四条 价格和价格保护

- 4.1 甲方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和发布权均在甲方,甲方实行全国统一批发价格。
- 4.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上报的库存清单和年近期订单通知

后,必须在7日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汇报库存和近期订单, 以报表的形式提供库存产品的总数量和每台产品的序数号, 并保证其报表的真实性。

否则, 乙方将失去根据 4.3 条可以要求的任何权利。

4.3、如果甲方在发出产品之日\_\_\_\_\_\_天内,甲方降低了产品的进货价格,甲方将对降价之日前\_\_\_\_\_\_天内的订货给予价格保护,甲方按\_\_\_\_\_\_天内核定的订货数量补偿乙方老价格与新价格之间的差价。

第五条 履行保证金和加盟金

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现金或承兑汇票)。

保证金按各经销商合同销售额(按批发价核算)的\_\_\_\_\_%交纳,加盟金为保证金的\_\_\_\_\_%(不包含在保证金内),乙方不按时交纳保证金视同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利另外选择经销商。

- 5.2、经销商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行为,合同履行期终止时, 甲方归还保证金(不含加盟金和罚金)的3/4,一年后交付剩余 的1/4保证金(不含加盟金和罚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 年利率退还当年利息。
- 5.3 加盟金为保证金的\_\_\_\_%(不包含在保证金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不再退回。

第六条 市场推广和市场保护

6.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在未征得

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低价抛售或抬高售价均属违约行为。

- 一旦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6.2、甲方实行区域经销规定。

乙方只能在授权区域内销售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禁止跨区销售。

乙方直接或通过辖区内第三方将其订购的产品在其授权的区域之外销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通知货物售出地区域经销商,违反前述规定擅自销售的,需以双倍的零售价格回购违规销售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视轻重进行惩罚性罚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 6.3、乙方应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并监控其被授权销售区域内的违规销售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对举报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在\_\_\_\_\_个工作日完成调查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 6.4、为确保区域化销售、一体化价格的顺利实施,甲方在产品出厂之前对产品编列产品序号,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全程对产品实施监控,且在开具销售发票时,必须将产品的序号标列在产品的销售发票上,并且每3月向甲方汇报一次。

第七条 店面陈列及广告投放

- 7.1、甲方要求乙方在主要城市区内不小于\_\_\_\_\_的店面,至少陈列两种类型产品,并在显要位置张贴由甲方提供的统一的宣传条幅和海报。
- 7.2、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广告及宣传资料,甲方负责全国性的广告和宣传展示,乙方负责经销区域内的广告宣传,宣

传内容必须符合甲方整体企业形象,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第八条 安装培训

- 8.1、甲方负责各经销商的安装培训工作及工程设计的培训工作,由各经销商申报培训人员人数,人员组成情况,由甲方视总体情况统一安排培训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乙方。
- 8.2、方负责所经销区域的产品安装工作,如有技术难题,可向甲方请求支持,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 8.3、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暖通工程设计和安装人员,上岗人员应经培训并持有甲方授予的上岗合格证。

## 第九条 维修和售后服务

- 9.1、甲方承诺康特姆产品终身维修,售后2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可免费维修,无法维修可申请退货保修期到期后8年维修只收工本费,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搞好当地的售后服务工作,对确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依据保修卡内容的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简单维修的相关事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机器损坏等后果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 9.2、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信息、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并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以便为用户更好地服务。

# 第十条 责任赔偿条款

10.1、工程设计由甲方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而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工程设计由乙方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而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

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设计由甲乙双方 共同负责的,因设计不合理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 身伤亡的,赔偿责任由甲、乙两方负连带责任。

10.2、在安装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用户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甲方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1.1、乙方应保证:明确知道"\_\_\_\_\_"为甲方商标,乙方仅为销售、推广和宣传甲方产品,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使用该商标。
- 11.2、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 对有关"康特姆"相关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导加以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产品及其包装进行修改,不得随意加贴其他商标。

- 11.3、对于乙方的错用和侵权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 11.4、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有权利、有义务在其经销区域内积极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对发现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报甲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乙方不得违反甲方的价格政策,低价倾销或抬高价格销售甲方产品(附价格体系表)。

- 12.2、乙方不得跨越本合同规定的经销范围,向辖区外第三方销售甲方产品。
- 12.3、经销商授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发展经销商。
- 12.4、乙方不得与其他经销商串通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 12.5、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惩罚性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保密。
- 13.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经销制度、合同及往来的合同、商业信函保密。
- 13.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制定的价格体系保密。
- 13.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整体营销战略和具体的营销战术部署保密。

#### 第十四条 期限和终止

14.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期限
年,	从	至年。	

如果乙方能够完成双方签订的合同销售额并无严重违约行为, 甲、乙双方可以续签合同,但双方须根据当地、当时的市场 情况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 14.2、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任何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 1、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 2、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 3、因任何一方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15.3、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和解决的方法

- 15.1、如果因为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引起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 15.2、如果双方在一定的期限内,彼此无法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则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 16.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2、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甲方授权的经销权转移给其他方,但受让方必须和甲方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	<b>经托代理人:</b>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	· 泛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甲方:	身份证号码:
7.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酒吧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酒吧消费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部分空白,经营一家酒吧,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酒吧名字为:
经营场所位于:,面积: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酒吧,范围包括烟酒销售、中西式简餐、棋类牌类等。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 民币元。
乙方(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丙方_	(姓名)以	方式出资,	计人民
	元。		
	合伙人的出资,于 泛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 查权。		
3. 本行	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	
合伙约	明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 冬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 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为个人所有, 协议终	
第六条	<b>&amp;</b>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原	<b>美担</b>	
1、工	资分配:		
	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 会,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		
纳的和	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 说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 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	合伙创收盈余,此为	
合伙师	多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 才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 安比例承担。		> \
公司台	合伙经营协议书		
定联合	体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 合出资共同经营公 立本协议。		

1. 联营宗旨:
2. 联营企业名称:市(县)公司地址:隶属:经 济性质(所有制)联营。
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 联营项目:
4.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
甲方投资元,占投资总额%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 现金:元:
厂房:元,折旧率为每年%
机械设备:元,折旧率为每年%
专用工具:元,折旧率为每年%
土地征用补偿费元
专利权:元
商标权:元
技术成果:元
投资缴付日期

9.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乙方:
10. 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甲方:%
乙方:%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11.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董事会成员任期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 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方推荐,方推荐名协助之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8. 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 13. 违约责任

(1)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 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委托方: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 一、委托经营摊位位于 市场第 号摊位,其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 二、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后, 乙方有权对外出租、承包经营。
- 三、委托经营期限:本合同与摊位租赁合同同期执行,若该摊位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一并解除或终止。

四、委托经营收入分配:乙方每年向甲方给付摊位经营收入 贰万贰仟元,并于每年12月30日一次性支付。摊位经营其他 收入与甲方无关。

五、委托经营期内, 乙方所用的水、电税费等自理。

六、委托经营期内, 乙方按照 市场管理规定进行经营。

七、委托经营期内, 甲方不得随意提出委托经营收入分配要

求,若甲方出现此种要求,本合同立即自动解除,甲方无权获得摊位经营收入。

八、	本合	同签订	日期:	年月日
甲戌	了(公章	章):		
乙夫	了(公章	章):		
法定	2代表	人(签:	字):_	
法定	2代表	人(签:	字):_	
		_年	月	日
		_年	月	日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八

目前,国内的特许经营单店合同大致可以被分为四个组成部分,合同引言、合同中关键用语释义、合同的主体部分以及合同的附件部分。而特许经营的定义在国际上广泛通用的是国际特许经营协会的定义,该定义如下:特许经营是特许人和受许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对受许人经营中的如下领域,经营决窍和培训,特许人有义务提供或保持持续的兴趣;受许人经营是在由特许人所以和控制下的一个共同标记、经营模式和过程之下进行的,并且受许人从自己的资源中对其业务进行投资。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国际特许经营合同相关范本。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利,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 第2条受许人法律地位

- 2.1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独立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 2.2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	下列各项权利。
/)	''\	こし フリゴロ て火ル入りする

- (2)使用 名字或标志的权利;
- (4)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中有规定。
- (5)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即。

####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 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从事前或经书面许可,不 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 第5条专属性

- 5.1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条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所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方。
- 5.2在本协议期间,受特许人应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不得在第4条所载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年。

本协议自动延长连续的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第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_\_月发出通知。通知应采用挂号信或其他可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的书面传递手段。

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

各方应提前月通知将终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其他可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的传递手段。

# 第7条善意

各方应本着善意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特别应当尽其全力,彼 此应表明其谨慎、忠实和合作态度。各方同意在合同范围之 内,他们的关系为合作关系。上述条款是一项实质责任。

####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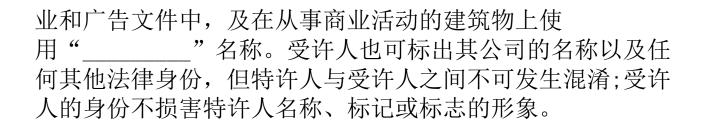
##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商标形象方面,应当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保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

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 9.1建筑物

- (1)受许人在和建筑物装饰以及产品(服务)的展示方面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经营人规格所规定的条件。至迟本协议签字之日,特许人应对装修费用给受许人一个粗略估算。此项粗略费用由受许人承担。在本协议履行之中,特许人对于上述规定所作的任何重大修改,例如补充安装、改造等,其费用均由受许人负担。
- (2) 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 9. 2授予的各项权利
- (1)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在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 (2)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许可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除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保险费用、维修费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 (3) 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其从事活动中使用的商



- (1)按照适用于特许经营活动的商业习惯从事特许经营;
- (8) 受许人对顾客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
- 9.4从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所述的技术、商业和管理角度看, 受许人应适应特许人所确立的商业方法。受许人除为出售第1 条所指商业(服务)外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这些方法,也不得 在本合同终止后使用。为了维护网络的共同身份和名誉,特 许人应对受许人给予帮助和建议。受许人应按第16.3条规定 的条件举办广告和促销活动。

## 9.5监督程序

- (1)特许人每季度次,最少事前48小时书面通知(选定日),于正常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充分进入受许人的建筑物,以便特许人得以确信受许人符合本合同各项条件。为此,在特许人的要求和专家(公司审计、律师\_\_\_\_\_)协助下,可对受许人的状态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此项费用应由特许人负担。在受许人方面,受许人在回答特许人(或其他经授权的人)提出的问题和自发地提交所有有用的资料时,向特许人提供完全的和忠实的合作。
- (2) 受许人应向特许人尽可能快地提供有关企业商务、财务或技术的全部要求的资料。每(年、季度等等) 受许人都应向特许人提交下列文件:会计报表,对其余的资料,受许人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特许人提交有关会计文件,以便特许人确定第14条所规定的定期费用。

第10条保护特许人的各项权利

- 10.1受许人应立即将侵犯或滥用商标、商业名称或其他简称以及任何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情况通知特许人。
- 10.2受许人应就法律程序向特许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以便在诉讼中成功地得出结论。此项帮助引起的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在事前书面通知后,受许人如果在法律上能这样做时,应进入任何有用的法律程序,以便特许人的权利得到确认。诉讼费用应由特许人(或受许人)负担。

## 第11条不允许竞争

- 11.1受许人不得在本合同第4条所规定的地区内:
- (1)直接地或间接地、独立地或作为一雇员,代表他自己或者使用任何其他人的名义,进行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商业活动而按本协议所述条款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 (2)给予金融援助或投资于一家竞争者公司,而此类援助或投资使他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 (3)如果不遵守上述11.1条中规定的义务,应依法支付合同赔偿金,无须任何事先通知。
- 11.2如果受许人决定开发一家非竞争性的公司,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特许人。
- 11.3本合同无论以任何理由终止后,第11.1条内容继续适用一年。

#### 第12条秘密

- (1)本合同签字之日已是众所周知的信息,并非由于受许人未尽义务而导致众所周知的信息。
- (2) 当特许人传达信息给受许人之日,后者早已持有该项信息

并能证明其确已持有的信息。

- (3)由有权透露的第三人透露给受许人的信息。
- 12.2受许人承担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地把从特许人获得的秘密信息传达给任何第三方,但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履行本协议所列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
- 12.3特许人保证他本人或其下属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任何其他人不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外使用秘密信息。
- 12.4按法律规定或事实上控制了受许人或受到受许人单独或联合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均被视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人。
- 12.5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在按上述工作义务搜集信息时应认识到本合同的存在和所传达信息的秘密性质。受许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在接受信息之前就应该遵守秘密信息的机密性和禁用的义务,如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样。他们的就职合同应该包括如下条款:保密规定未得遵守时,特许人有权对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采取直接行动。在任何情况下,特许人对其工作人员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完全负责(甚至在他们的就职合同终止以后或这些雇员离职以后)。
- 12.6只要秘密信息尚未公开,受许人就不应透露或使用秘密信息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和终止后均如此,不论终止的原因是什么。本条亦适用于第28条所述转让的情况。

## 第13条初始费用

为了获得受许人的身份和加入的权利,受许人必须付给特许人一笔金额的特许使用费。

特许使用费在本协议签字时以支票支付。这笔一次总付的金额包括特许人为执行特许(协助、培训等)而给予受许人的所

有好处,不包括第1条所述商品(服务)的供应和第9.1.1条所述受许人的费用。

## 第14条分期支付

- 14.1为了回报他在本合同中所接受的好处,受许人应当每月(或每季)付给特许人相当于上月营业额的%的费用,营业额的计算参照受许人开给客户的账单总额,无论是否已两讫。账单金额即实际价格(已扣除不包括现金折扣在内的所有折扣),包括一切附加费用(例如包装、运输、保险等等)和进口关税或其他税,这些费用、关税或其他税在发票中分别涉及。营业额是特许人开给受许人的账单金额,无论是否付讫,但不包括进口关税或其他税。
- 14. 2特许人按第9. 5. 2条规定,在从受许人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应在每月(季)末开出天内应付的发票。在特许人的总部由办理支付事宜。
- 14.3任何6个月期限(年)的特许费用总额不得少于法国法郎。此最低金额将于每年在签订本合同的周年时按下列指数予以调整,无需事先通知。如有必要,特许人每6个月开具一张规范化发票,按第14.2条规定支付。
- 14.4如遇不付款情况,对所欠款项应罚利息,每月,不需事先书面通知。

第15条独家(非独家)使用权

特许人按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和第4条关于地区的规定授予受 许人以使用品牌、商标、专利的独家权利或者非独家权利等, 但此种使用权限于第1条所规定的对产品(服务)之销售。

第16条特许人义务

- 16.1第3条所述之品牌和商标已按本合同附件5关于登记的规定在指定地区合法登记在案,此项登记将在及时支付所有特许合作费和及时续登的情况下继续有效。特许人是品牌、商标持有人(有使用权),因而有资格授予受许人使用的权利。受许人对这些权利的使用并不妨碍任何第三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的地区内的权利。在合同签订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抱怨和声称对品牌或商标拥有权利的行动或者未来有任何可以预见的行为。
- 16. 2特许人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和直到特许经营终止前暂借给:
- (1)使用品牌或商标招牌或标志、尺寸\_\_\_\_\_\_,按附件4规定的条款竖立在办公楼外面。
- (2)显示品牌或商标的内部招牌。
- 16.3特许人应在国内外宣传品牌或商标。特许人将全力保证使受许人从此种宣传中得到,特别是他对受许人的业务予以认定。特许人应每年一次向受许人提供他的宣传计划和广告活动,并要求后者提出必要的建议或意见,以保证此活动卓有成效。一旦每次宣传活动开始,特许人应尽快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招牌、小册子、标语牌、小纪念品、样板、样品等);费用由前者承担。

#### 第17条受许人义务

受许人应根据本协议第9.3条在规定的地区宣传品牌和商标,并在年度预算中至少拨出经费\_\_\_\_\_以完成此项任务。

#### 第18条协作

双方同意相互协商和合作,以便提高品牌和商标在公众中的知名度。

# 第19条非独家使用权

根据本协议附件2所述文件"\_\_\_\_\_"之规定,特许人给予受许人获得并使用有关技术的权利。

第20条特许人的义务

- 20.1特许人应保证受许人的初始的和后续的培训:
- (1)在任何活动开始之前,特许人应对受许人及其职工进行培训,使他们熟悉各种条款以及网络的技术、金融、商务和管理程序。培训共天,由特许人通知时间和地点。组织培训的费用由特许人负责,但差旅费和食宿费由受许人负担。
- (3)特许人应根据受许人的要求,并在受许人负担费用的情况下组织课题研讨班,时间和地点由受许人确定。
- 20.3如果特许人决定改变某些实施的方法,他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受许人。因此,特许人应当经常地、每年不少于次地向受许人提供手册的任何修订,并向他提供新版的手册,费用由特许人负担,以保证受许人能始终保有最新版的手册。

## 第21条受许人的义务

- 21.1受许人应进一步发展他按第20.1条和第20.2条规定,从特许人那里获得的专有技术以及按第20.3条所为的革新。
- 21.2受许人及其职工应参加按第20条规定所组织的必要的初

始训练班。

21.3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一切能改善网络的建议和他从经营特许活动中获得的经验。受许人同意为了特许网络的利益向特许人提供关于这一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第12条规定的条款,包括必要的改动,均适用特许人。

特许人应保证,特别是向受许人提供专有技术时,通知他们 此种信息的秘密性质,因而要保证他们保守秘密和遵守不使 用信息的义务。特许人也须保证在其违反秘密协议时,受许 人享有直接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行为的好处。

## 第22条协助

特许人应按照下述各条向受许人提供第3条规定的商业、法律、管理和技术协助。

第23条特许人的义务

- 23.1特许人同意在任何特许经营开始之前向受许人提供下列服务:
- (1)建立特许业务之前的市场调查;
- 23. 2为达到本合同条款之目的,特许人应当:
- (1)满足受许人有关商务、法律、技术、管理方面的任何要求:
- (3)至少每隔1年(每隔2年)进行一次市场调查;
- (4)根据受许人的要求,自负费用派一人负责特许活动,以便在1年中的最多天内向受许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24条供应的义务

为特许经营之目的,特许人应按照下述各条规定向受许人提供第1条所述的产品。
第25条特许人的义务
25.1特许人应当在收到订单之日起最多天内实现受许人的产品订单。
25.2供应第1条所列货物应受下列约束:
(1)销售条款(指明适用的贸易术语通则)其内容和本合同的附件6后,由国际商会定义和解释。
(2)特许人的一般销售条款,其内容见附件7,即不得背离上述a款及本合同的规定。
第26条受许人的义务
26.1受许人应当从特许人(或从指定的供应商,即)排他性地获得产品。为满足客户的需要,受许人应当设立和维护其固定价值最少不低于
26.2受许人应向特许人购买商品,其最低总值应为:第一年
26.3受许人应确保最低有第14条所规定的第一年产值的%,以后每年增长%。(如果受许人在相应的年份超过这个最低百分比,受许人有权享有超过部分%的

折扣,该折扣应由特许人在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_\_\_\_\_天内

给予受许人。)每年年初,双方商定来年的销售目标,受许人 应采取各种有效手段,确保该定额能够实现。

26.4受许人应最迟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特许人提供下三个月的预计订单。特许人无义务实现与预计数有至少30%不同的任何订单,并且不因此对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26.6受许人可以自由决定产品转售条件,但有义务保证向其客户提供本协议附件2手册中描述的特许人的担保。

26.7受许人应自负费用,按照附件8的规定和取得附件8手册中规定的有关金额的保险单。在签署本合同后最迟天内受许人应向特许人提供保险单及已付保险费的证明。受许人应要求在保险单中订立一个条款,由保险公司通知特许人任何未付保险费的情况。

第27条特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特许人可以转让分包本协议中的任何或所有义务。

在不迟于\_\_\_\_\_天内,他应当通过挂号回执信将转让或分包通知受许人。

除非有受许人的事先同意,特许人和受许人应当对通知日(挂号信的收到日期应予考虑)存在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28条受许人转让和分包公司

- 28.1本合同是在考虑了受许人的本人情况后订立的,因此没有特许人事先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免费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分包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如果考虑第三人的情况,则该第三人应当是控制受许人或者被受许人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公司。
- 28.2受许人必须向特许人提供候选人的完整地址、交易条件以及特许人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特许人应当在收到受许人转让请求后不迟于几个月内以挂号回执信向受许人通知其决定。
- 28.3考虑到本合同的性质,特许人在考虑提议的候选人和交易条件时享有充分的权利。转让要约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候选人自负费用承担受许人过去或将来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要约中,必须要求候选人明确同意遵守第12条所述的保密条款。
- 28.4如果特许人同意转让,受许人应当:
- (1) 在协议订立后\_\_\_\_\_\_天内,向特许人支付固定数额法郎,以补偿对受让人进行培训和协助的费用。
- (2) 在转让之日起一年期间内,在第4条规定的区域遵守第11 条不得竞争条款。
- (3)与受让人一起对特许人同意转让通知(收到日期应予考虑)之前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29条不可抗力

29.1如果特许人和受许人由于其不能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可终止。不能控制的情况应理解为由

任何一方不应负责的事件造成,而从商业或生产的观点看,任何一当事人不可能履行其义务或者该事件可能使得该履行不现实。该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当事人如期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包括战争、自然灾难、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罢工、封锁)
29.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
29.3如果不可预见的事件持续1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可通过挂号回执信在天内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30条提前终止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挂号信回执,不经任何必要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在收到挂号信时立即生效,但不妨碍进一步索赔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任何一方已有无偿付能力的风险,例如,产生了受破产威胁主张的债务,扣押令、欠税、公司债务、银行账号冻结以及破产、因破产而欠债务、法院监管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自愿或强制清盘,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收到挂号信时立即生效,且不妨碍进一步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严重违约是指

#### 第31条股权变化

如果特许人或受许人的股东有重要变化,本合同终止。

重要变化是指影响代表公司资本的多数股票持有情况的任何变化或者附属于该股票的投票权的任何变化。

本合同不因特许人或受许人股东有重要变化而终止。

## 第32条效力

- 32.1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受许人应当:
- (2)消除可能提醒客户其以前特许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引用之处。
- (3) 按照第23.2条规定转移终止时存在的所有存货。
- 32.2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特许人应取回终止之日的所有存货,交换原来的售价。如果本合同终止,不论终止理由如何,特许人应当保证在同一地域内指定的新的受许人取走终止之日存在的所有存货,交换已支付给特许人的原来的售价。

# 第33条某条文的无效

如果某个条文被认为是无效的,该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

双方当事人同意,如果可能,将根据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基本关系尽可能客观和诚信地用能够反映他们意愿的条文替换被宣告无效的条文。

# 第34条合同的范围

34.1本协议产生当事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替代此前存在的任何合同。

34.2本协议仅可通过双方当事人签字和写明日期的附加书面条文来更改和修正。

## 第35条放弃

本协议中一条或其他条款的不适用、与其他条款之具体而明确的背离,不应解释为受许人放弃了其他条款之权利。

第36条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	法律管辖。
第37条争议	
	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明确地按照国际商由指定的仲裁员解决。
仲裁地点应为	,程序应 语言进行。

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 仅登记地法院有管辖权。

本条也适用于第三人和人数众多被告的合并审理、附带请求和司法追加。

本协议正本两份,各方当事人承认已收妥了自己的一份。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最新教育机构租赁合同通用篇九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 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	费和保证
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Z 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日内,
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相关合同

最新专卖店特许经营协议书范本【标

餐饮特许经营合同范本

2021年超市特许经营合同范本【标准

2021最新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书【律师

2021最新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书范本【

2021最新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书范本【

2021特许经营合同范本【标准版】

2021特许经营合同范本【简单版】

律师定制《特许经营合同》